

條件，始有免徵房屋稅規定之適用。

- 三、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本基準尚非就稅法所為之釋示或闡明法規原意，非屬上開規定所稱解釋函令，故對於 101 年期（含）以前應核課而未核課及未確定之房屋稅案件不適用之。

**（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癌症給付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00）

顏委員就癌症給付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癌症新藥須經本署查驗登記核准並取得藥品許可證，且經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及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所組成的「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稱藥物擬訂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納入健保給付。
- 二、對於癌症新藥使用範圍的訂定，本署健保局皆邀請相關醫學會及醫、藥專家學者，就其臨床療效之實證基礎進行討論，並提藥物擬訂會議討論，以導引醫師合理用藥及維護病患用藥安全。
- 三、查全民健保在癌症標靶治療藥品之收載方面，目前全球已核准上市之癌症標靶藥物共有 21 項，本署已核准 16 項癌症標靶治療藥物上市，其中，健保已給付者多達 15 項，相較於其他已實施社會醫療保險國家給付情形，我國健保給付癌症標靶治療藥物比例相對較高。
- 四、為能讓更多的民眾可以使用更新、更有效、副作用又更小的藥品，且在健保財務可承擔範圍內，全民健保每年仍會持續將治療癌症、重大疾病、罕病、老化引起疾病之新藥納入健保給付項目，以及擴大適應症之給付範圍，減少民眾自費醫療之財務負擔。

**（十一）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故宮對古物之保存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194）

孫委員大千質詢：「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在第三次文物大清点後，發現部分文物配件及鑲嵌玉珮類出現遺缺之情事，此事件突顯故宮對所典藏之六十九萬多件古物無法完全掌控典藏現狀，故宮對古物保存之機制及能力方面已經有所不足，因此故宮應盡速召開專家會議研擬相關補強機制，以建立完善之古物保存及損害修復通報機制」乙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97 至 101 年典藏文物藏品盤點實錄中紀錄兩件文物附件及三件殘片未現情形，故宮現正釐清相關人員責任並檢討庫房管理制度，使之更嚴謹。新增的管理規範包

括：

(一)開箱提件應比對庫房典藏系統的圖片，附件提出與否都需在提件單上仔細註記，以便展覽、歸箱時能多所留意，提件人與歸箱人共同擔負其責。

(二)展覽時之上展與撤展，皆應拍照、記錄狀況，並留意文物各項附件的完備。

(三)發現文物需修護時，則依原因、狀況填具申請單報送故宮登錄保存處修護。

二、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之善本舊籍與清代檔案為例，故宮除置備全時恆溫恆濕之庫房典藏與陳列展示環境，對於承傳淵古，質素纖弱之宋元舊槧及明清善刻、史料文獻，尤經常詳予檢視，並隨時裝裱修復，確保狀況安全無虞。具體作法計有如下五端：

(一)故宮展陳圖書文獻類之文物陳列室共計二間，每三個月進行換展。策展同仁於展覽選件過程中，必須檢視文物狀況；遇舊傷損者，亦必即時送修，俾利展出。

(二)故宮進行數位典藏，文物影像掃描攝影多年，文物經審視有舊傷損狀況者，均先行送修，始進行拍攝或掃描。

(三)故宮相關同仁配合院內例行文物抽點作業，隨機審視文物狀況，並辦理各項後續修復作業。

(四)故宮相關同仁於最近一次文物盤點過程中，已完成所有文物狀況檢視，並製作紀錄，於註記數量外，更詳載每件文物之霉斑、破損、蟲蛀，以及配件等狀況，目前依文物實際之舊傷損情況，正依次將之排入修復清單。

(五)各界讀者於故宮圖書文獻館申請借閱舊籍檔案，故宮同仁送件供閱之先，必詳予檢視。凡有舊傷損狀況者，均停止借閱，並即時著錄，排入修復清單。

三、在庫房管理方面，以書畫庫房管理機制為例，說明如下：

(一)申請：庫房無論照相、展檢、展覽、修護、特別參觀等文物提件，除有紙本文件外（公文申請或申請表單），文物修護、特別參觀、消毒均需事先填表申請，呈報批准。

(二)入庫：皆依「國立故宮博物院書畫處庫房門禁管理須知」（如附件）執行。

(三)提件歸件：

1. 記箱屨號、提件日期、提件理由、提件人，並在庫房管理系統登錄。文物修護除紙本文件批核外，書畫處及登錄保存處二單位尚必須於電腦系統註記簽收。其餘各項皆依工作流程在系統相關欄下登錄。

2. 照相、展品檢查在庫房工作日志填寫工作事項、提件文物。（當天提件當天歸）

3. 歸還入庫文物必需在文物櫃內提件單登錄歸還日期，並於電腦系統記錄。

4. 歸箱前，先檢視文物狀況與配件，確認無誤，再歸入文物原來位置。

四、需特別說明的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的藏品，均已有百年甚至數千年歷史，曾經歷代使用，或曾經入土再發掘珍藏。在其流傳過程中，遂存留有許多歲月的痕跡。故宮面對文物狀況的變異，以器物類文物為例，約可分三種情況處理：

(一)舊有的傷損斷缺：

1. 老舊傷缺，無繼續崩壞之虞者，僅需記錄，不需通報修護。
2. 若有可能繼續崩壞，危及文物長存者，則送請修補，並由典藏單位科長審視判斷，填寫申請修護表格，依流程經主管審核允准，報送登錄保存處，拍照、研商修護方式。

(二)文物自然老化產生的脫落耗損，如膠脫散落、絲線鬆斷、摩擦褪色等：

1. 匯集所有鬆散舊材與原文物共同收妥。
2. 填寫表格，送登錄保存處修護。依狀況由專業修護人員研判以適當材質與方式修護。
3. 相似材質之修護，應透過科技研究，瞭解古代製作技術、其他國際文物維護研究室的修護方式，以及今日典藏環境下的保存良方；並進一步檢查其它相似材質文物的狀況與收存方式。
4. 改善文物貯存環境，減緩自然老化，延續文物生命。

(三)人為之傷損缺遺：

1. 文物於展覽前後或提件、歸箱時，應審視整理，對照相片舊檔，若發現新增傷損，即由管理該庫之科長立即上報，查明原因，層層上報。
2. 若有人為疏忽，則加懲處。
3. 物安全作業要點〉、〈器物陳列注意事項〉、〈古器物提存及佈展工作手冊〉等，作為文物典藏人員之作業規範。

(四)上述所有文物現況、修護報告，均應記錄保存，與該文物其他資料共同收貯存查。

五、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修護均依文物現況、材質、古代製作技術及故宮文物保存條件等，遵守國際間的文物修護原則及倫理，選擇最適於文物的修護方式，將修護過程詳實以文字及影像留存紀錄，使文物保持最佳狀況，並保留更多藝術、歷史、科學等訊息。此外，故宮還謹慎監控、維持最適於分類文物貯存的溫度、濕度、燈光、生物環境等，務必克盡文物維護之職責，並透過故宮自身的保存科學研究及與國際各博物館文物維護科技研究同步，密切關注新觀念與新技術研發，使文物的保存更臻完善。

六、未來，國立故宮博物院除更嚴格要求同仁切實執行前述相關規範外，亦將參考 委員建議，召開會議檢視上開文物管理規範及各項通報機制。

國立故宮博物院書畫處庫房門禁管理須知

- 一、書畫藏品之典藏、管理、研究及編目為本處同仁的職責。存儲文物之庫房，為本處工作同仁的工作場所。
- 二、庫房進出，以卡片及鑰匙控管之。卡片有「電子鑰匙」與「職員卡」之別，刷卡後均上傳至安管室留存記錄。鑰匙由庫房所屬典藏科掌管之。
- 三、進出庫房人員均需於庫房日誌上簽名，書明工作事項，每週送主管核閱。
- 四、每次進出庫房需有本處職員及技工友共二人以上同行。凡進出庫房工作之非本處人員，需經處

- 長同意之公務始得進入；非本院人員之執行公務者需由本院負責單位同仁陪同。
- 五、庫房進出須刷卡。開庫人員以電子鑰匙啟動電子控制系統，配合持拿鑰匙者開關庫門，其餘工作同仁分別以職員卡刷卡出入；並於日誌署名。無職員卡者，則僅在日誌上簽署。
- 六、日誌簿簽署，以同一半天簽一次名為原則，其間雖多次進出開啟庫門，若為同一事務之持續進行，則可省簡簽名，只刷卡。但若前一事務已完成，工作小組一起退離，則再次進庫必須再次簽名並書明工作內容。
- 七、庫房重視啟閉。凡進入庫房內部工作者，應隨時將庫房門緊閉，避免不必要人員之進出。當必須同時在 612、623、624 庫提取文物或進行整理時，不同庫房的庫門將開敞至該項工作結束為止，以便工作人員頻繁進出。唯為確保文物安全，開敞之庫門將有庫房工作人員駐守。此外，必須提取大量文物至看畫室供同仁編目、研究等，書畫庫 720 總入口庫門將開敞至提件與歸件工作結束為止，以便工作人員頻繁進出。唯為確保文物安全，開敞之庫門將有庫房工作人員駐守。
- 八、本處僅處長、典藏科同仁持有電子鑰匙，並配合庫房鑰匙得開庫房。其他工作同仁以職員卡刷卡出入作為記錄，其餘各科同仁如有入庫工作之需要，必須獲得典藏科科長同意後，始得進出庫房。進入庫房時均需由一名典藏科同仁與一名技工友同行。且於庫房日誌上簽名，並書明工作事項。
- 九、庫房應隨時保持整潔。凡結束庫房工作時，文物皆須點收貯放在箱櫃等安全空間。

(十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應責成台電公司提高產能利用率，並嚴加限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25)

丁委員就經濟部應責成台電公司提高產能利用率，並嚴加限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產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我國電力系統屬孤島型態，無鄰近國家電網可供支援，台電公司依據「電業法」第 39 條規定：「電業為預防繼續供電發生故障，應有適當之備用供電量」，規劃備用容量率標準為 20%。隨電力系統規模逐漸擴大，行政院於 94 年核定備用容量率調整為 16%，惟 97 年起發生全球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導致全球經濟景氣低迷，影響我國用電需求下滑，而興建中之發電計畫無法隨景氣衰退立即調整完工日期，造成短期備用容量率高於規劃目標值之情形。
- 二、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在不影響供電安全情形下，檢討緊縮資本支出。台電公司已決定緩辦彰工火力發電計畫、台中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並延後辦理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另檢討第七輪變電計畫延後可行性及緩辦工程，以上合計 101 至 105 年度可減少支出 1,720 億元。另考量國內供電可靠度已趨於穩定，經濟部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同意將備用容量率目標值降為 15%